**國立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據國立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立。
2.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 1. 本中心教學及課程相關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  2. 本中心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。
   3. 學期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  4. 教師申請開設本中心課程之資格審定。
   5. 本中心課程相關法規審議。
   6. 與其他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   7. 其他相關事宜。
3.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互選教師代表10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或相關教師列席。
4.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為一年，並得連選連任。
5.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6.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不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7.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8. 本委員會得置諮詢委員若干名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擔任。
9.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